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光电信”）的委托，担任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吸收合并”）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本所于2013年8月1日、2013年9月11日、2013年9月25日和2013年11月4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就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进行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 2007 年 11 月至今神州数码的股权控制关系，在此期间神州数码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郭为通过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增减持神州数码股票资金来源情况；补充披露郭为持有联想控股的股权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007 年 11 月至今神州数码的股权控制关系

2007 年 8 月 1 日，联想控股与买方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Charmway Trading Limited 及 Fine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 签署协议，约定联想控股分别向前述三家买方转让 149,154,338 股、77,325,960 股及 33,139,697 股神州数码股份，约占当日神州数码已发行股本的 29.60%；同时，当时神州数码的重要股东 GA（GA 系当时持有神州数码股权的三家股东的合称，该三家分别为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为一家百慕大有限合伙；GAP Co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为一家美国特拉华州有限合伙，以及 GapStar, LLC，为一家美国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与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及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签署协议，约定 GA 分别向前述两家买方转让 27,590,714 股及 89,414,286 股神州数码股份，约占当日神州数码已发行股份的 13.34%。前述协议签署前，联想控股共持有 416,001,714 股神州数码股份，共占当时发行股本的约 47.43%；按该等协议完成股权转让后，联想控股将持有 156,381,719 股神州数码股份。根据神州数码公告，该等股权转让后且在买方根据香港联交所规则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后，联想控股持有的神州数码股份数量为 156,381,719 股，且由于神州数码同时存在期权持有人行权而增发股份，联想控股的持股比例降为 16.23%，不再作为神州数码第一大股东。

根据神州数码公告，2007 年 11 月该等股权转让及要约收购完成后，参与此次收购的股东所持神州数码股权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176,852,744	18.35%
Charmway Trading Limited	77,373,077	8.03%
Fine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	33,159,890	3.44%
Mr. Guo (郭为)	11,504,000	1.19%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89,414,286	9.28%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156,381,719	16.23%
董事（不含郭为）及其配偶	2,123,000	0.22%
公众股东	416,810,865	43.26%
合计		100.00%

2008年3月31日至2013年3月31日，神州数码每财年截止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2008.3.31	2009.3.31	2010.3.31	2011.3.31	2012.3.31	2013.3.31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18.34%	19.44%	13.63%	10.92%	10.90%	10.92%
Allianz SE	6.01%	7.02%	5.05%	6.03%	8.33%	10.02%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10.47%	9.29%	8.76%	13.69%	13.67%	6.35%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	/	6.00%	7.06%	8.03%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16.23%	16.25%	15.32%	5.17%	5.16%	5.17%
Charmway Trading Limited	8.02%	8.04%	5.13%	/	/	/
FRM LLC	/	/	6.25%	5.00%	/	/
持股5%以下的其他股东（含董事）	40.92%	39.96%	45.86%	53.19%	54.88%	59.51%
合计	1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述神州数码股权分布的情况，自2007年11月至今，无任何股东持有绝对多数的神州数码股份，神州数码股权结构分散。根据神州数码公司章程，神州数码股东大会上的普通决议案必须由出席及投票的过半数股份赞成方能通过，特别决议案必须由出席及投票的超过四分之三股份赞成方能通过，且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享有同样权利，于股东大会决策方面不享有特权。因此，神州数码无任何股东可以凭借其持股比例控制神州数码股东大会决策及董事会人选。根据神州数码公司章程，神州数码董事须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案选举产生，或由董事会为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为现有董事会增添成员而添加，该等添加须经董事会大

多数票赞成决定。鉴于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神州数码董事会人选，因此无任何股东可控制董事会决策，包括神州数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综上，本所认为，自 2007 年 11 月至今，神州数码任何股东均不持有神州数码多数股权、均无法控制董事会人选及董事会决策，因此在此期间神州数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2007 年至今，郭为通过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增减持神州数码股票资金来源情况

(1) 2007 年郭为通过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KIL”) 自 GA 购买神州数码 8,941.43 万股股票，共支付资金约 3.1295 亿港元，KIL 的此次收购神州数码股份的主要资金来源为郭为自有资金及向一名自然人借款 3000 万美元 (按当时汇率折合约 2.3471 亿港元)。

(2) 2008 年 8 月，KIL 以 2007 年收购的神州数码股份作为质押，向南洋商业银行贷款 2.4 亿港元 (该笔借款后续做了两次延期，新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其中偿还 2007 年向自然人的借款 2000 万美元 (按 7.85 汇率计算，约合 1.57 亿港元) 及利息，剩余约 0.8 亿港元。

(3) 2010 年 5 月，KIL 向南洋商业银行贷款 6.1 亿港元，同时向永隆银行贷款 2500 万美元 (按 7.85 汇率计算，约合 1.9625 亿港元)，并向两名自然人借款 2.1 亿港元，本次筹集资金及上次剩余贷款金额共计约 10 亿余港元。2010 年 5 月 19 日，KIL 购入联想控股旗下 Right Lane Limited 所持 1 亿股神州数码股票，耗资约 10.5 亿港元，其主要资金来源于上述筹资资金。

(4) 2010 年 11 月，KIL 于神州数码在台湾发行存托凭证时减持 4000 万股，扣除手续费后取得对价约 6.08 亿元，用于偿还 2010 年 5 月南洋商业银行贷款中的 1.1 亿港元南洋商业银行贷款及其利息，偿还 2007 年向自然人 1000 万美元借款及利息。

(5) 2013 年 1 月，KIL 减持 8000 万股神州数码股票，扣除手续费取得价款约 9.68 亿港元。该等资金偿还了南洋商业银行 4.9 亿贷款 (连同 2008 年 2.4 亿港元贷款，对南洋商业银行贷款余额 2.5 亿港币)、永隆银行 2500 万美元贷款，以及两名自然人借款 2.1 亿港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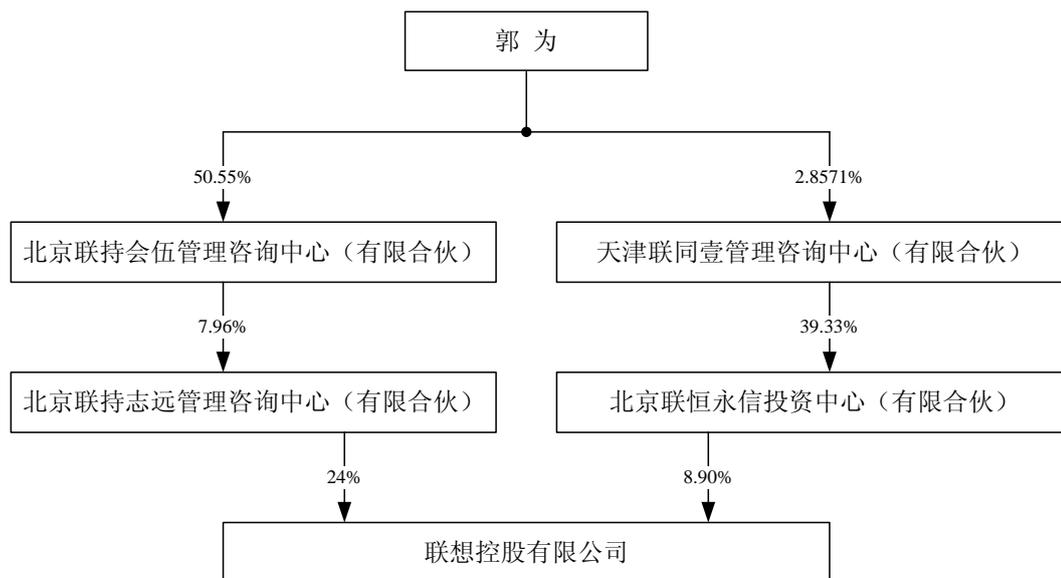
2013 年 1 月，KIL 减持神州数码 8000 万股票后，其仍持有神州数码 6,941.43 万股股票，其对外贷款余额仍有约 2.5 亿港元。

综上，郭为先生 2010 年 5 月通过 KIL 受让联想控股所持神州数码股份系出

于个人财务考虑，并非谋求、亦未取得对神州数码的控制权；郭为先生 2010 年 11 月及 2013 年 1 月通过 KIL 减持神州数码股份，亦出于个人财务考虑。综上，郭为先生未曾拥有神州数码的控制权，郭为先生非神州数码控制人。

3、郭为持有联想控股的股权情况

截至目前，郭为持有联想控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郭为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天津联同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8571%合伙权益，通过北京联恒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联想控股 0.10%股份；同时，郭为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北京联持会伍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0.55%合伙权益，通过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联想控股 0.9657%股份。因此，郭为合计间接持有联想控股 1.0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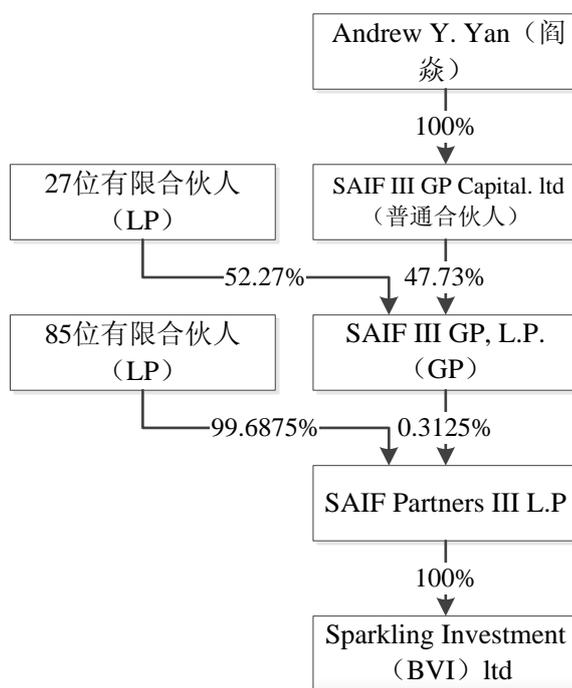
郭为先生未在联想控股担任任何职务，且经郭为先生确认，目前其与联想控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神州数码的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郭为先生与联想控股之间无股权控制关系、未受同一主体控制；郭为先生非联想控股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郭为先生间接持有少量联想控股股权，无法对联想控股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双方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因此，本所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郭为先生与联想控股非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认为，2007 年 11 月至今，神州数码任何股东均不持有神州数码多数股权、均无法控制董事会人选及董事会决策，在此期间神州数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郭为先生 2010 年 5 月通过 KIL 受让联想控股所持神州数码股份系出于个人财务考虑，并非谋求、亦未取得对神州数码的控制权；郭为先生 2010 年 11

月及 2013 年 1 月通过 KIL 减持神州数码股份，亦出于个人财务考虑，郭为先生未曾拥有神州数码的控制权，郭为先生非神州数码控制人；郭为先生与联想控股非一致行动人。

二、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神州数码目前第一大股东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最近三年的控制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目前，神州数码的第一大股东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受自然人阎焱控制，其控制权结构如下表：



经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td 确认：

(1) 自 2010 年初至今上图中 85 位有限合伙人 (LP)、27 位有限合伙人 (LP) 未发生变化；

(2) SAIF III GP, L.P.系有限合伙企业，其经营决策由其普通合伙人 SAIF III GP Capital. Ltd 决定。

(3) SAIF III GP Capital. Ltd 为阎焱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最近三年其执行董事为阎焱，未发生变化。除阎焱外，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最近三年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td 均由自然人阎焱控制，其

控制关系未发生变更。

三、 请申请人说明神码软件与南京汇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南京汇庆与神码软件的关系

南京汇庆的股东为何文潮及王绍宏，分别持有南京汇庆 66.67%和 33.33%的股权。南京汇庆的执行董事为贾雨，监事为王绍宏，总理由贾雨兼任。何文潮同时担任神州信息副总裁及神州信息下属子公司金信股份公司总裁，王绍宏同时担任金信股份公司副总裁。

神码软件为神州数码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外商独资企业，其董事为郭为、林杨及闫国荣，监事为张云飞，总理由闫国荣兼任。

南京汇庆持有 0.878%的神州信息股份，神码软件持有 60.98%的神州信息股份。

(二) 南京汇庆与神码软件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关联方

《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上述南京汇庆与神码软件情况，双方间不存在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上述情况亦不足以导致南京汇庆与神码软件之间的利益转移。因此，南京汇庆与神码软件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关联方。

(三) 南京汇庆与神码软件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方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如下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如两个法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则其相互间应存在控制、受到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合营或联营，或者受到另一方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南京汇庆与神码软件之间不存在前述情况，因此，南京汇庆与神码软件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的关联方。

(四) 南京汇庆与神码软件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如下主体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而《上市规则》10.1.5 则规定如下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规则 10.1.3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据此，如参照《上市规则》，两个关联法人之间应存在控制、持股 5%以上、共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一方关联自然人控制另一方或担任另一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鉴于南京汇庆与神码软件之间不存在该等情形，因此，南京汇庆与神码软件之间也不构成《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南京汇庆与神码软件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请申请人说明神州信息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与 2011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是否需要履行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的批准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就 2009 年 11 月神码软件向研究院公司转让其 19.51%神州信息股权，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9]141 号），批准该等转让及转让后的神州信息股权结构，并批准相应修改神州信息章程。该批复未涉及该等股权转让的价格。

就 2011 年 4 月研究院公司向南京汇庆转让 0.878%神州信息股权，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11]54 号），批准该等转让及转让后的神州信息股权结构，并批准相应修改神州信息章程。该批复未涉及该等股权转让的价格。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发生时，神州信息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其于 2011 年 9 月整体改制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股权转让本身应取得商务部门或经授权具有商务部门批准权限部门的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七条规定：“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一九九五年第 6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合作各方之间相互转让或者合作一方向合作他方以外的他人转让属于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全部或部分权力的，须经合作他方书面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前述法律法规均未提及在合作企业股权转让时须由商务部门批准其转让价

格。此外，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一九九五年第 1 号）、《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09]7 号）及《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等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商务部门所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含股份公司）变更包括增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并未明确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格需要商务部门批准。《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规定：“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因此，本所认为，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价格无需取得商务部门或授权具有商务审批权限的政府部门的批准。

因此，本所认为，2009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与 2011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其价格调整不需要再履行商务部门或授权具有商务审批权限的政府部门的批准程序。

五、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神州信息入股鼎捷软件的情况，并说明神州信息与鼎捷软件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神州信息持有鼎捷软件股权变动情况

2001 年 12 月，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捷软件”）由 DIGITAL CHINA MANAGEMENT SYSTEMS (BVI) LIMITED（以下简称“维尔京 DCMS”）独资设立，其中台湾上市公司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鼎新”）下属企业 DATA SYSTEMS CONSULTING INTERNATIONAL (CAYMAN) Co., LTD.（以下简称“开曼 DSCI”）持有维尔京 DCMS60%股份，神州数码下属企业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维尔京 TALENT”）持有维尔京 DCMS40%股份。

台湾鼎新于 2001 年 4 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08 年 1 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退市，2008 年 2 月被鼎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华投资”）吸收合并（合并后主体更为名“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继续称为“台湾鼎新”）。此次吸收合并后，NEW STYLE CONSULTING LTD.（以下简称“维尔京 NEW STYLE”）（后更名为 DIGIWIN SYSTEMS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维尔京 DIGIWIN”）持有台湾鼎新 100%股权，台湾鼎新间接持有开曼 DSCI100%股权，因此间接维尔京 DCM60%股权。

2008 年 7 月台湾鼎新下属企业开曼 DSCI 收购维尔京 TALENT 持有维尔京 DCMS40%股份，同时维尔京 DIGIWIN 向维尔京 TALENT 发行可转换债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捷软件成为台湾鼎新的全资下属企业。

2009 年 7 月，神州数码下属企业维尔京 TALENT 将其持有的上述维尔京 DIGIWIN 可转债转换为对维尔京 DIGIWIN 的股权，持有维尔京 DIGIWIN5.88%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鼎捷软件 5.88%股份。此后，经过增资及重组等，神州数码下属企业维尔京 TALENT 间接持有鼎捷软件 5.21%的股权。

2009年11月，台湾鼎新股东维尔京 DIGIWIN 的股东新设 SKYLOGISTIC LIMITED（以下简称“萨摩亚 SKY”）收购维尔京 DCMS100%股权，使鼎捷软件与台湾鼎新均成为维尔京 DIGIWIN 之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但鼎捷软件与台湾鼎新之间不再有持股关系。2009年12月，鼎捷软件全资子公司香港鼎捷软件有限公司收购维尔京 DIGIWIN100%股权，使台湾鼎新成为鼎捷软件的全资下属企业。

2010年5月至7月，神州信息下属企业神码软件（BVI）从 LEHMAN BROTHERS OFFSHORE PARTNERS LTD. 等公司收购鼎捷软件上级企业股权，间接持有了鼎捷软件 23.96%股权。

2010年7月，维尔京 DCMS 将鼎捷软件 100%股份转让给 11 家境内法人与 11 家境外法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码软件（BVI）从间接持有鼎捷软件 23.96%股权转换为直接持有鼎捷软件 23.96%的股权；神州数码下属企业维尔京 TALENT 从间接持有鼎捷软件 5.21%的股权转换为直接持有鼎捷软件 5.21%的股权。

鼎捷软件与台湾鼎新的主营业务均是以自制 ERP 软件为核心的企业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实施及服务。

（二）神州信息与鼎捷软件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鼎捷软件是一家以自制 ERP 软件为核心的一体化企业管理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其主营业务是以自制 ERP 软件为核心的企业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实施及服务。鼎捷软件最近几年稳步发展，收入及利润规模总体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运营情况良好。

鼎捷软件的主营业务为 ERP 企业管理软件的开发及相关服务提供，其客户所在行业以电子、汽车、机械、食品饮料、医药等制造业和批发、零售、连锁分销等流通业为主；神州信息主要为电信、金融、政府、税务等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业务，并未涉足 ERP 企业管理软件的开发及相关服务提供这一细分领域。神州信息未针对鼎捷软件的客户销售与鼎捷软件的产品/服务的性质或用途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服务，两者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神州信息与鼎捷软件经营不同业务领域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两者服务于不同行业的客户，神州信息未针对鼎捷软件的客户销售与鼎捷软件的产品/服务的性质或用途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服务，两者不存在竞争关系。

六、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神州数码（中国）无偿许可给神州信息的 8 项注册商标是否履行了合法的批准程序，有关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经神州数码确认，神州数码（中国）向同属于神州数码子公司的神州信息授权使用有关商标并不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该等商标授权并不需要取得神州数码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

根据神州数码（中国）提供的《神州数码品牌授权管理规范》，神州数码的品牌资产实行集团统一管理，由神州数码控股企划办作为神州数码品牌授权管理方实施品牌管理。根据该规范，神州数码品牌授权范围包括神州数码的全资子公司或合资公司。神州信息作为神州数码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同样具备使用神州数码集团品牌的资格。根据神州数码说明，神码商标属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集团”），集团成员公司可于进行日常的业务时享有使用权，以促进公司及集团整体利益，且作为集团品牌战略的一份，集团要求下属企业使用统一的集团标识，神州数码（中国）许可神州信息使用有关商标即执行该等战略的举措。因此，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神州数码商标系神州数码的品牌战略的一部分。

除神州信息外，目前神州数码下属子公司均未就使用集团标识事宜与商标权人神州数码（中国）签署任何协议或法律文件，亦未就该等使用支付费用或任何形式的对价。神州数码更进一步确认：“无偿授权子公司使用（神州数码商标）属一般合理的商业条款”。另外，作为神州数码集团的一项品牌战略，被授权企业在使用商标的过程中也帮助了神州数码集团扩大了其品牌形象。因此，被授权企业名义上是无偿使用，但通过自身的经营行为推广了神州数码的品牌形象，这可以视为一种无形的偿付。

基于上述，神州数码（中国）将有关 8 项商标无偿许可神州信息使用属于执行神州数码品牌战略的举措，其定价符合通行的市场惯例和原则。

据此，本所理解：神州数码（中国）向同属于神州数码子公司的神州信息授权使用有关商标并不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该等商标授权并不需要取得神州数码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神州数码（中国）将有关 8 项商标无偿许可神州信息使用属于执行神州数码品牌战略的举措，其定价符合通行的市场惯例和原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龚牧龙


马天宁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